

法規名稱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組織條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85 年 07 月 17 日

第 1 條

本條例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制定之。

第 2 條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環境輻射偵測計畫之研擬及推動事項。
- 二、環境中天然輻射之偵測事項。
- 三、放射性落塵之偵測事項。
- 四、食物及飲用水放射性含量之偵測事項。
- 五、核設施及放射性物質使用單位周圍環境之監測事項。
- 六、放射性產品與廢料處理、貯存、運輸及最終處置等場所周圍環境輻射之監測事項。
- 七、核設施意外事故之環境輻射偵測及放射性分析事項。
- 八、國民輻射劑量之評估事項。
- 九、環境輻射偵測技術之研究發展事項。
- 十、輻射偵測結果異常情形之立即發布事項，並應定期公布輻射偵測、監測及評估之相關結果。
- 十一、其他有關輻射偵測、監測及評估事項。

第 3 條

本中心設輻射偵測技術組及放射化學分析組，分掌前條所列事項。

第 4 條

本中心設秘書室，掌理文書、印信、檔案、庶務、出納、公共關係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事項。

第 5 條

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，綜理本中心業務；副主任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，襄助主任處理本中心業務。

第 6 條

本中心置組長二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，由技正兼任；室主任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；技正六人或七人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，其中技正三人，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；專員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；技士十四人至十七人，科員一人或二人，職務均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，其中技士六人，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；技佐五人至七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；辦事員一人或二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四職等；書記一人或二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。

第 7 條

本中心置人事管理員一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 8 條

本中心置會計員一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。

第 9 條

本中心為應業務需要，得設工作站，置站主任一人，由技正兼任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 10 條

第五條至第九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；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，就有關職系選用之。

第 11 條

本中心為應業務需要，得遴聘學者、專家組成各種專案小組，均為無給職；所需工作人員，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調充之。

第 12 條

本中心辦事細則，由本中心擬訂，報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定之。

第 13 條

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